

#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##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泰安市第一批 知识产权保护资金的通知

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直属分局，各相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：

根据《泰安市知识产权保护资金申报指南》（泰知字〔2021〕1号），现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保护资金的申报、受理工作。请各县市区局和直属分局认真组织、广泛宣传，做好本辖区项目的申报、初审、推荐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主体

资金支持对象为全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在本市有经常居所的个人，所拥有的发明专利地址以纳入本市统计范围为准。失信主体不得申报。

### 二、资助内容及范围

（一）国内授权发明专利：对 2020 年 10 月 1 日之后获得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按照实际缴纳官方费用的 50%进行资助，每项发明专利最高资助 2000 元。

（二）国外授权发明专利：对 2020 年 10 月 1 日之后获得

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，每件给予最高不超过 1.5 万元的资助，重点资助在 G20 成员国、新加坡及欧洲专利局等国家或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。对同一发明创造在多个国家获得发明专利权的，最多资助 5 个国家。

对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的资助以专利授权日期为准。

**（三）高价值专利培育：**对技术创新水平高、市场前景好、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金扶持。

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申报条件：

1. 具备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，有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知识产权专兼职管理人员；

2. 具有突出的研发创新能力，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研荣誉或专利奖项，具备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的基础条件；

3. 具有一定的产学研服合作优势，具备产学研协同创新和专利技术转化运用工作的基础和条件；

4. 具有较强的专利实力，拥有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50 件或拥有高价值专利不少于 10 件。

**（四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奖励：**对本市专利代理质量高、服务诚信的专利代理机构（包括在本市登记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），选择 3-4 家，每家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培育扶持；对通过本机构代理授权高价值发明专利数量较多、促进转移转化较好的知识产权优秀服务机构，选择 1-2 家，每家

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。

### 三、申报材料

1. 泰安市知识产权保护资金申报表；
2. 相关附件材料（详见申报表中附件要求）；

**特别提示：**申报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项目，如专利权人为两个以上，须提供共有专利权人申领专利资助知情证明。

### 四、申报程序及时间要求

1. 网上申报。符合条件的申报人登陆泰安市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（<http://scjgj.taian.gov.cn/col/col1177350/index.html>），选择“项目申报平台”栏目中的“泰安市知识产权保护资金申报”，按照要求如实注册、在线填报并上传附件材料，点击提交。

网上申报截止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3 日

2. 网上初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主管部门）通过系统对本区域内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申报项目的条件、材料等进行初审、核实，对初审合格的项目提交市市场监管局。

网上初审截止时间：2021 年 7 月 30 日

3. 书面材料报送。在网上申报和初审工作完成后，申请人通过系统下载打印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，县市区留存一份，报送市局二份），加盖公章报送所在地市场监管局，所在地市场监管局将书面申报材料进行整理、汇总，填写项目初审建议资助金额并加盖公章，商同级财政部门后报送市局。

书面材料报送截止时间：2021年8月12日

**注意：逾期系统关闭，不予受理。**

4. 市级审核。市市场监管局对县市区初审后的项目进行复审核对，制定资金支持方案，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在部门公开网站公示，市财政局下达资金。

## 五、相关要求

各县市区局、直属分局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宣传，引导申报人积极申报，严格时间节点，确保符合条件、有申报意愿的单位（个人）按时进行网上申报。

申报人要诚实守信，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申报，填报和上传的资料必须完整，申报信息必须真实。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单位或者个人，追缴其所获得的资助费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，视情况予以公开通报批评或按照有关规定列入诚信黑榜，3年内取消其项目申报资格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各县市区局、直属分局要切实做好项目核查工作，认真审查把关，确保项目和申报资料真实完整。

附件：

1.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受理窗口联系方式
2. 泰安市知识产权保护资金申报表

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7月6日



附件 1:

## 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资金受理窗口联系方式

县市区	咨询电话	地址
泰安市市场监管局	8266601 8519155	泰安市东岳大街 439 号市场监管局 201 室
泰山区市场监管局	8220169	泰山区东岳大街 48 号市场监管局 605 室
岱岳区市场监管局	8567116 8567131	岱岳区吉祥路 8 号
新泰市市场监管局	7233278	新泰市东周路 245 号
肥城市市场监管局	3253070 3256689	肥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工业二路 75 号
宁阳县市场监管局	5627315	宁阳大道 1299 号
东平县市场监管局	2092210	东平县东山路 23 号
泰安市市场监管局 开发区分局	8938701	泰安高新区北天门大街 2299 号 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大楼 4 楼最西头 3A50 室
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旅游经济开发区分局	8573688	泰安市灵山大街 424 号
泰安市市场监管局 泰山景区分局	5369280	东岳大街 501 号

附件 2:

## 泰安市知识产权保护资金申报表

申请资助 人信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报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报人姓名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证号码				
	所属县市区				
	通讯地址及邮编				
	联系人			联系电话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款单位银行户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款人银行户名				
	开户银行				
	账号				
申请资 助类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</li> <li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</li> <li>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</li> <li>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奖励（一、高质量专利代理类）</li> <li>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奖励（二、转移转化类）</li> </ol>				
<p>申报人承诺:</p> <p>本单位（本人）已知悉《泰安市知识产权保护资金申报指南》和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泰安市第一批知识产权保护资金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申报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，《申报书》填报内容详实有效，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报人盖章（签名）</p>					

## 1. 泰安市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金申报表

项目基本信息	专利名称			
	专利号			
	申请日		授权日	
	专利权人			
缴费情况	缴纳官方规定费用（元）			
已享受省、市级 资助情况	资助金额（元）			
附件目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关缴费证明（包括：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的申请费、授权费收据）			
<p>申报人承诺：</p> <p>本单位（本人）已知悉《泰安市知识产权保护资金申报指南》和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泰安市第一批知识产权保护资金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申报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，《申报书》填报内容详实有效，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报人盖章（签名）</p>				
<p>初审后建议享受资助经费数额</p> <p>大写： 万 仟 佰 拾 元（¥_____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各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盖章）</p>				
<p>实际资助经费数额</p> <p>大写： 万 仟 佰 拾 元（¥_____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市局盖章）</p>				

## 2. 泰安市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资金申报表

项目基本信息	专利名称	
	专利号	
	申请日	
	授权日	
	指定国家	
	专利权人	
缴费情况	缴纳官方规定费用（元）	
已享受省、市级资助情况	资助金额（元）	
附件目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外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及中文译本	
<p>申报人承诺：</p> <p>本单位（本人）已知悉《泰安市知识产权保护资金申报指南》和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泰安市第一批知识产权保护资金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申报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，《申报书》填报内容详实有效，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报人盖章（签名）</p>		
<p>初审后建议享受资助经费数额</p> <p>大写： 万 仟 佰 拾 元（¥_____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各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盖章）</p>		
<p>实际资助经费数额</p> <p>大写： 万 仟 佰 拾 元（¥_____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市局盖章）</p>		

### 3. 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申报表

知识产权工作部门（名称）		电话	
知识产权工作人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职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职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人
单位情况简介			
现有工作基础和优势			
预期实现工作目标和保障措施			
有效发明专利数量（件）	上传证明材料：有效发明专利明细表（列明专利号、最近缴费日期、维持年限）		
其他附件材料	1. 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条件证明。如研发机构、研发人员、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运行情况、获得市级及以上科研荣誉或奖项证明等。（上传附件） 2. 研发创新能力证明。如获得市级及以上科研荣誉（专利奖项）文件或证书。（上传附件） 3. 具有一定的产学研服合作优势证明。如建立运营中心、产学研合作基地、信息中心等。（上传附件） 4. 专利转化运用情况证明。如转让登记、许可备案、作价入股、质押融资、专利产品年度销售收入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收入等相关证明材料。（上传附件）		
申报人承诺： 本单位（本人）已知悉《泰安市知识产权保护资金申报指南》和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泰安市第一批知识产权保护资金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申报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，《申报书》填报内容详实有效，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报人盖章（签名）</div>			
初审后建议享受资助经费数额  大写：    万    仟    佰    拾    元（¥_____）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   月    日 （各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盖章）</div>			
实际资助经费数额  大写：    万    仟    佰    拾    元（¥_____）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   月    日 （市局盖章）</div>			

#### 4.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奖励资金申报表（一、高质量专利代理类）

代理机构资质证明	上传证明材料: 代理机构信用代码证或本市注册登记证明
2021 年代理发明专利授权量占全部授权量的比例 _____%	上传证明材料: 当年授权发明专利明细表、上一年度授权发明专利明细表
2021 年代理授权发明专利增幅 _____%	
代理非正常专利 _____ 件	
代理恶意注册商标 _____ 件	
<p>申报人承诺:</p> <p>本单位（本人）已知悉《泰安市知识产权保护资金申报指南》和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泰安市第一批知识产权保护资金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申报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，《申报书》填报内容详实有效，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报人盖章（签名）</p>	
<p>初审后建议享受资助经费数额</p> <p>大写：    万    仟    佰    拾    元（¥ _____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年    月    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各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盖章）</p>	
<p>实际资助经费数额</p> <p>大写：    万    仟    佰    拾    元（¥ _____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年    月    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市局盖章）</p>	

## 5.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奖励资金申报表（二、转移转化类）

代理机构资质证明	上传证明材料：代理机构信用代码证或本市注册登记证明
本年度促进发明专利转移_____件	上传证明材料：专利登记簿副本
本年度促进发明专利转化_____件	上传证明材料：实施许可合同、实施许可备案登记通知书
<p>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承诺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单位（本人）已知悉《泰安市知识产权保护资金申报指南》和《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泰安市第一批知识产权保护资金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申报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，《申报书》填报内容详实有效，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               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报人盖章（签名）</p>	
<p>                     初审后建议享受资助经费数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写： 万 仟 佰 拾 元（¥_____）                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（各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盖章）                 </p>	
<p>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资助经费数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写： 万 仟 佰 拾 元（¥_____）                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（市局盖章）                 </p>	